

1. 注意到秘书长就第十六次《南极洲条约》协商会议报告所作的报告以及关于南非种族隔离少数人政权出席《南极洲条约》协商国会议的报告；⁸³

2. 赞赏秘书长关于南极洲环境状况的报告，⁸⁴并请秘书长探讨可否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印发在编制今后的年度报告的过程中从各组织收到的数据资料摘要；

3. 注意到联合国一些专门机构和计划署在第十六次《南极洲条约》协商会议上进行的合作，同时表示遗憾，认为尽管大会通过许多决议，但秘书长或其代表并未受邀出席《南极洲条约》协商国的各次会议，再次促请协商国邀请秘书长或其代表出席它们今后的会议；

4. 铭记《南极洲条约》⁸⁵按其规定的目的在于进一步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各项宗旨和原则，而南非尚未完全遵守这些宗旨和原则，呼吁《南极洲条约》协商国在南非建立不分种族的民主政府以前阻止南非全面参加协商国的会议；

5. 赞赏《南极洲条约》协商国决定提供有关第十六次《南极洲条约》协商会议的资料，鼓励各协商国继续向秘书长提供更多的关于南极洲所有方面的资料 and 文件，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评价报告；

6. 赞赏《南极洲条约》协商国按照《南极洲条约》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21世纪议程》第17章⁸⁶作出承诺，将继续：

(a) 确保国际社会可以自由地获得在南极洲开展的科学研究活动所得的数据和资料；

(b) 加强国际科学界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取得这种数据和资料的机会，包括鼓励定期举办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

7. 促请《南极洲条约》协商国以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达成的各项协议，特别是本决议第6段所指出的为基础，并在这方面积极探索从1993年起举办一次有关环境问题的年度研讨会/专题讨论会的可能性，做到尽可能广泛的国际参与，包括例如联合国等国际组织的参与；

8. 又促请《南极洲条约》协商国建立监测和执行机制，以确保1991年《马德里环境保护议定书》的各项规定获得遵守；

9. 欢迎按照《马德里议定书》，禁止《南极洲条约》协商国在今后50年内在南极洲内及其附近进行勘探和采矿，重申其呼吁使该禁止规定具有永久性；

10. 并再次呼吁在南极洲及其所属和相关生态系统建立自然保护区或世界公园而拟订一项国际公约的任何行动必须由国际社会充分参与谈判；

11. 赞赏秘书长通过新闻部关于南极洲问题的出版物采取的各项具体步骤，重申必须进一步提高大众关于南极洲对生态系统的重要性的认识，并就这方面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通过新闻部提供有关南极洲的资料；

12. 鼓励《南极洲条约》协商国提高合作和协作的水平，以便减少在南极洲的科研站的数目；

13. 促请国际社会确保在南极洲的一切活动完全是为和平科学研究而进行的，并且所有这类活动都能够保证维持南极洲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保护其环境并造福全人类；

14. 促请联合国各会员国就与南极洲有关的问题与秘书长合作，继续就与南极洲有关的所有方面进行协商；

15. 决定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年12月9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47/58.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大会，

回顾其各有关决议，包括1991年12月8日第46/42号决议，

重申地中海国家在加强和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方面发挥的主要作用，

认识到地中海国家迄今为止所作的努力及其决心加紧进行对话和协商以期解决地中海区域现存的问题，消除紧张的根源和由此对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又认识到地中海安全不可分割的性质，而加强地中海国家间的合作以推动该区域所有各民族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将会大大促进该区域的稳定、和平与安全，

又认识到欧洲——地中海在所有领域进行密切合作的前景会因全世界，特别是欧洲发生的积极事态发展而得以加强，

满意地注意到人们日益认识到所有地中海国家都需要共同努力，以加强地中海地区的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合作，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为地中海区域的稳定和繁荣作出贡献，并对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⁸⁷的各项条款作出承诺，

关切地中海区域部分地区持续不断的紧急局势和始终不停的军事活动阻碍了该区域在加强安全与合作的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⁸⁸

1. 重申地中海的安全同欧洲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

2. 满意地注意到地中海国家继续作出努力积极促进消除造成该地区紧张局势的所有因素，通过和平手段为该区域长期存在的问题推动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从而确保撤出外国占领军，尊重地中海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和人民的自决权利，并因此呼吁按照《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充分遵守不干预、不干涉、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不允许用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

3. 欢迎地中海国家在促进建立信任和安全方面以及在地中海区域的裁军方面继续提出倡议、进行谈判和采取措施，并鼓励它们作出进一步努力；

4. 认识到消除地中海区域发展水平中的经济社

会差距和其他障碍将有助于加强地中海国家间的和平、安全和合作；

5. 注意到1992年9月1日至6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结论，⁸⁹特别是关于地中海政治问题的《最后文件》第三章的第36至39段；

6. 回顾西地中海国家于1991年10月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二次部长级会议所作的决定和关于即将在突尼斯举行的西地中海国家首脑会议的决定；

7. 注意到1992年7月通过的“1992年赫尔辛基文件：变化的挑战”，⁹⁰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国家和政府首脑在该文件中同意，除其他外，扩大同没有参加会议的地中海国家的合作与对话，以此推动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从而加强该区域的稳定，以便缩小欧洲与其地中海邻国之间的繁荣差距和保护地中海的生态系统；

8. 还注意到1992年6月25日在里斯本发表的《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部长理事会关于欧洲和马格里布之间关系的宣言》；⁹⁰

9. 在此方面，欣见决定在高级官员委员会主持下举行一次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地中海讨论会，以审议各种专题，包括环境、人口趋势或经济发展以及参加欧安会的国家和没有参加会议的地中海国家之间双边和多边合作的其他方面，由此反映欧安会《最后文件》和其他文件中所规定的地中海区域一般合作原则纲要；

10. 还注意到1992年6月15日至20日在西班牙马拉加举行的第一次地中海安全和合作问题议会间会议的结论和建议，⁹¹其中除其他外提出一项切实的合作程序，它将逐渐增强力度并扩大范围，造成积极和不可逆转的势头，并有利于解决争端；

11. 鼓励在地中海国家间继续广泛地支持召开地中海安全和合作会议，以及为召开此会议创造适当条件而举行的区域协商；

12. 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通过了题为“按照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开展地中海经济合作”的G(47)号决定，并在此方面要求联合国有关区域委

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的执行秘书，就地中海国家共同关心并对整个区域具有积极影响的事项加强合作，尤其在经济、社会、人道主义和环境方面的合作；

13. 请秘书长就加强地中海区域安全和合作的办法提出一份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年12月9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47/59.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6日第2832 (XXVI) 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1991年12月9日第46/49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1979年7月举行的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⁹²

再回顾1992年9月1日至6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⁹³第三章第15和16段，

确认建立印度洋和平区对《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所载的以及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所审议的各项目标的重要性，

欢迎国际政治关系中为增进和平、安全与合作带来了机会的各种积极发展，并表示希望国际合作的新精神将会体现为印度洋和平区的建立，并且反映在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为此而做的工作之中，

审议了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⁹⁴

赞赏地注意到斯里兰卡政府表示愿意在科伦坡主办联合国印度洋会议，

又注意到有可能无法按照第46/49号决议的规定举行联合国印度洋会议第一阶段的会议，并敦促考虑于适当时候在科伦坡召开这个会议的时间，

希望继续努力在印度洋建立和平区，

认为有必要另寻新的途径在印度洋建立和平区，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2. 请特设委员会顾及改变中的国际局势，考虑另寻新的途径，促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所载的以及1979年7月举行的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所审议的各项目标的实现；

3. 又请特设委员会审议所涉各种问题的复杂细节和对这些问题的不同看法以及审议特设委员会未来的作用，并提出建议以供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

4. 决定随后尽早在科伦坡举行联合国印度洋会议，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航海国参加；

5. 吁请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航海国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6. 请特设委员会在1993年召开一届会议，会期不超过十个工作日；

7. 又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

8.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9. 决定将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年12月9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47/60.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A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